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0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5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和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3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最低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公告的为准)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在上述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最低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公告的为准)

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3月31日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9)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 www.hazq.com
(2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8)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2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3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5)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子公司部分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化工")所在地于2013年7月和8月连续两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特大山洪暴发,致使周边道路交通受损中断,生产系统被迫停车。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和2013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遭受暴雨灾害的公告》。

灾害发生后,公司上下全力组织恢复生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全力抢修道路,目前实现了道路初通,能基本满足两台电石炉生产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故天达化工恢复两台电石炉的生产。后续公司将根据道路的承载能力,全面恢复生产。

上述两次暴雨灾害,造成固定资产和构筑物损失约600万元。受停产影响,电石减产3.5万吨,公司通过外购电石确保氯碱生产系统的生产。外购电石成本比使用天达化工自产电石成本高100元/吨,因此停产造成经营损失约350万元。

后续公司将协同当地政府加速推进主干道路交通的加固修复,力争早日实现三台电石炉的全面复产。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交通运输和生产恢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4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山东省威海市政府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总部工业用地(面积约为23,020平方米)由威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2、按照威海市国土资源局高区分局的安排,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古寨南路北、东河北村东地块收回。根据政府确定的补偿标准,上述宗地收回补偿款2,658.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近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补偿款

2、会计处理:超出账面净值的部分记入营业外收入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账面净值为12,131,362.13元,土地改性支出为3,775,900.00元,补偿金额为2,658.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公司2013年度收益10,673,737.87元,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期补偿款占2012年净利润29.91%,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有正面影响。若有后续补偿款,公司将根据资金到帐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海淀区国资委拟将区属百货商业资产注入到本公司,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分别于9月26日、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相关方研究,初步确定本次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所持有的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重组相关方及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场,积极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论证以及审计、评估准备等各项工作。因本次重组方案涉及资产的相关事项及其环节较为复杂,核查、研究、论证、协调和处理的事项较多,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及重组方案论证所需准备时间较长,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调各相关方抓紧推进重组各项工作进度,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3-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负责本公司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邢金海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指派王学春先生接替邢金海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更换后,公司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学春先生、金亚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王学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附:王学春先生简历

王学春先生,保荐代表人(首批),法学硕士。2004年至今,历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上海投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民生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3-03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监事丁浩先生于2013年10月14日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丁浩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8:30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短信通知后,立即向丁浩先生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丁浩先生因出差在外,其证券账户由妻子王某保管;其妻因房屋装修急需用款,在与丁浩本人联系不上的情况下擅自做主,于10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本公司股票20000股,成交均价为每股18.23元,交易金额为364600元,扣除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和佣金成交金额为277316.20元。

由于我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10月25日,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丁浩先生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卖出所持公司股票,虽系在其本人不知悉情况下、由他人操作造成,但确实违反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此,公司决定对丁浩先生进行3000元的经济处罚。丁浩先生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了深刻检讨,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配合公司对其妻进行了教育,使其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公司董事会已向丁浩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做好账户管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基金代码:A类 000324;B类 00032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3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平安银行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销售网站:www.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3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6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17日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帅先生,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2007年9月-2009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学就读工程热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今,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王帅先生通过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本公司84000股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